

昆山杜克大学

研究生商业医疗保险福利手册

2023 保单年度

保险期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零时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4 时止

货币单位：本手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Welcome 欢迎

致客户书

为解除您的后顾之忧，特为您在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或“友邦人寿”）投保了团体综合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为您提供更好的保障。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的相关内容，若您对本手册的说明或解释发生疑问，请您联系保险公司服务热线。

本手册仅作为指南，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所签订的团体保险合同为准。

本手册限内部人员使用，请勿向外传阅。

愿您和家人拥有健康美好的每一天！



目录

第一部分：重要提示	2
第二部分：线上平台	4
第三部分：保障内容	8
第四部分：理赔服务	11
第五部分：增值服务	15
第六部分：常见问题	16
第七部分：附录	18
附录一：名词解释	18
附录二：除外责任	19
附录三：理赔申请书	27

第一部分：重要提示

1. 线上服务平台

您可以第一时间关注我们的线上服务平台，享受便捷的团体保险服务。

✚ 扫描如下二维码关注“友邦团险”微信公众号



✚ 下载“友邦团险”APP

2. 重要联系方式

若您对福利保障或理赔有任何问题，可以参考如下联系方式：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服务热线：

800-988-0308（免费）

400-888-0308（付费）

本热线的人工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7：30，全国范围内固定电话或手机均可拨打。

非人工服务时间您可以按照语音提示进行留言，我们会在下一个工作日回复您。

接通后请按照语音提示操作：选择①普通话/②English-①员工福利保险查询-②员工-③人工接听（直接进入人工服务）。

3. 注意事项

在查看学校为您安排的福利保障之前，请充分了解如下事宜：



✦ 参保人员资格：

若加入本保单前，被保险人已罹患如下疾病，我们保留对您的保障进行调整的权力：

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 II 级及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肝硬化、高血压病 3 级、慢性病毒性肝炎、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伴并发症、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疾病、癫痫病、特定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含艾滋病，不包含既往曾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且临床分型为轻型、中型））。

✦ 等待期：

无。

第二部分：线上平台

关注“友邦团险”公众号或下载“友邦团险”APP后，您可以参考如下线上平台介绍，更加全面地了解线上服务功能。

1. 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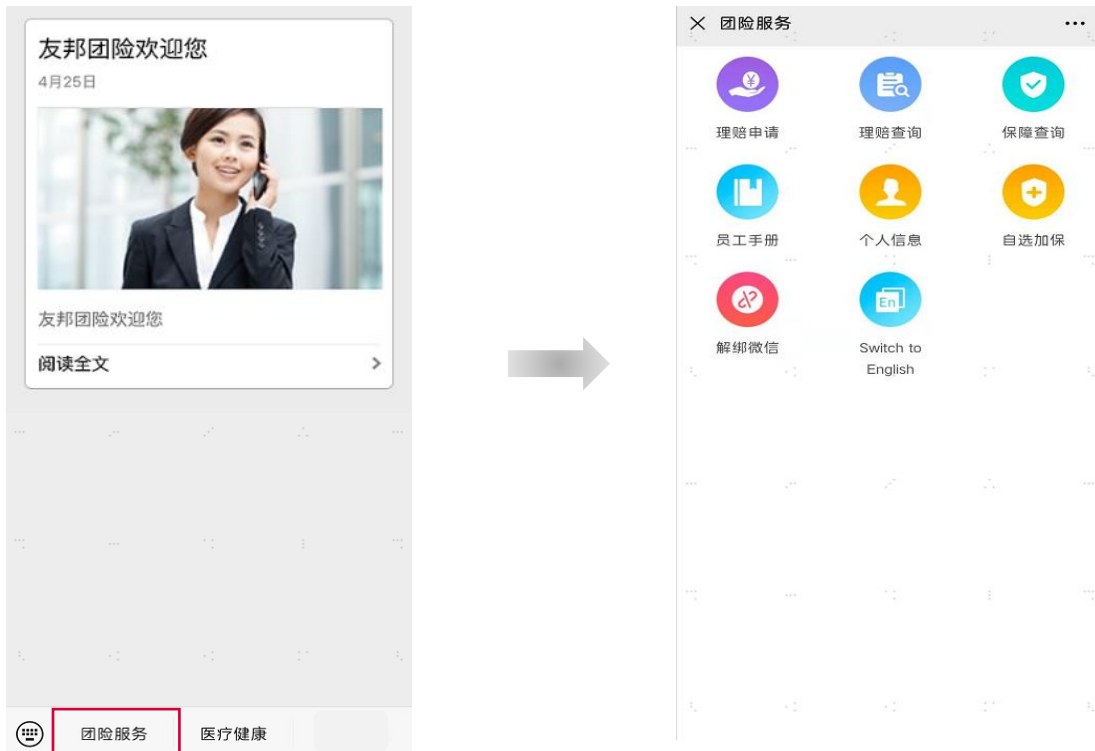
输入您的个人基本信息进行身份绑定后，您将进入专属保单主界面。

主界面模块包含：【团险服务】【医疗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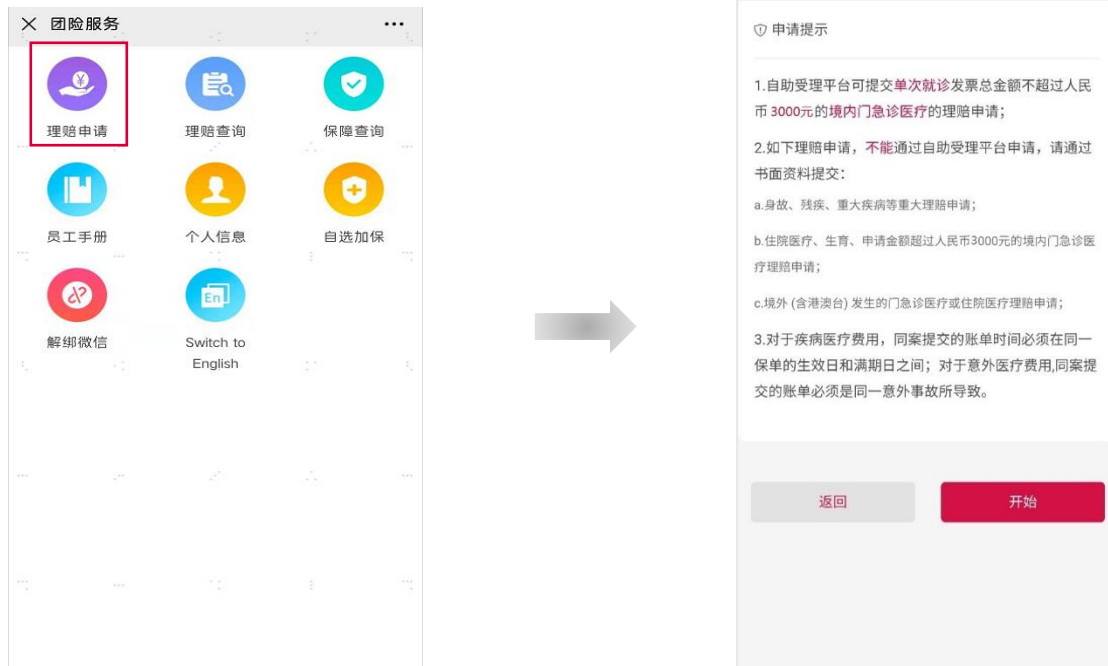
2. 团险服务

团险服务模块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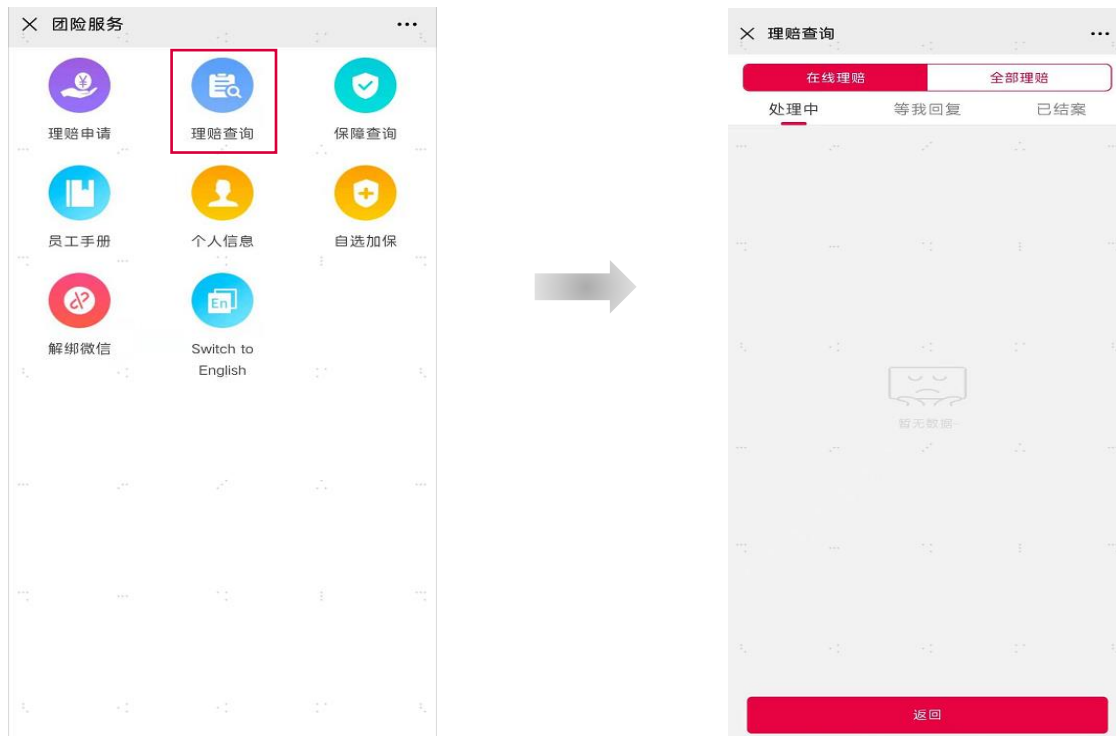
【理赔申请】【理赔查询】【保障查询】【员工手册】【个人信息】【自选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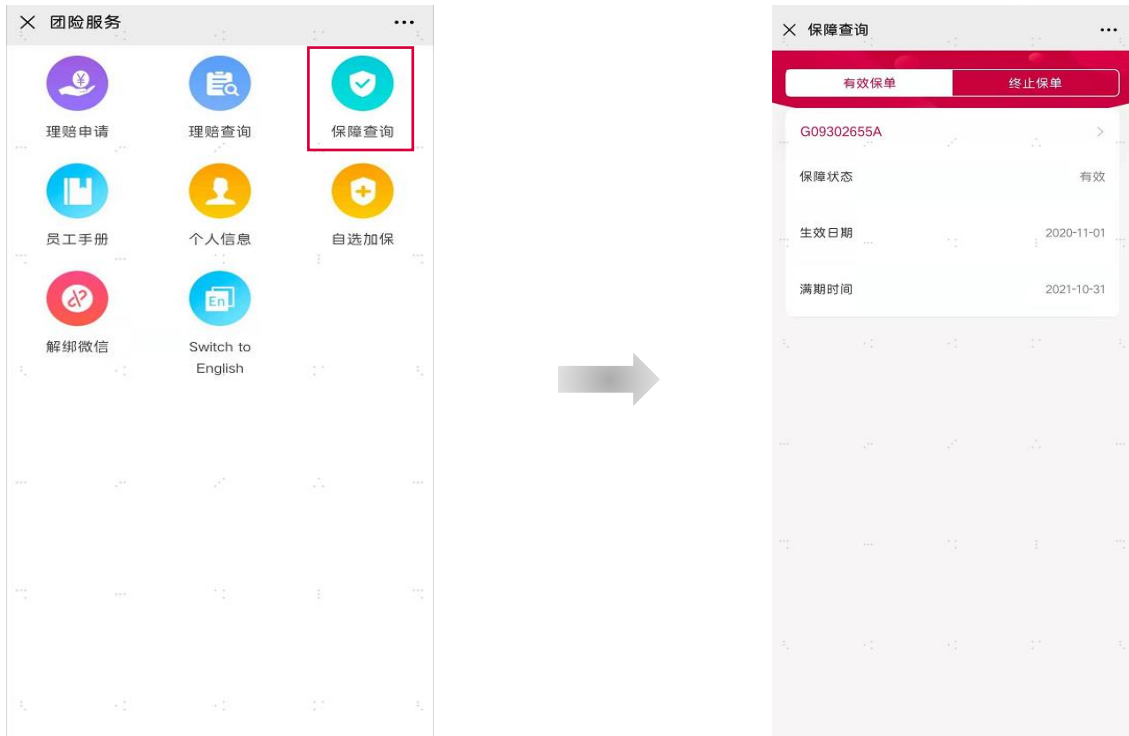
2.1 点击【理赔申请】，可以进行线上理赔（线上理赔步骤参考第四部分：理赔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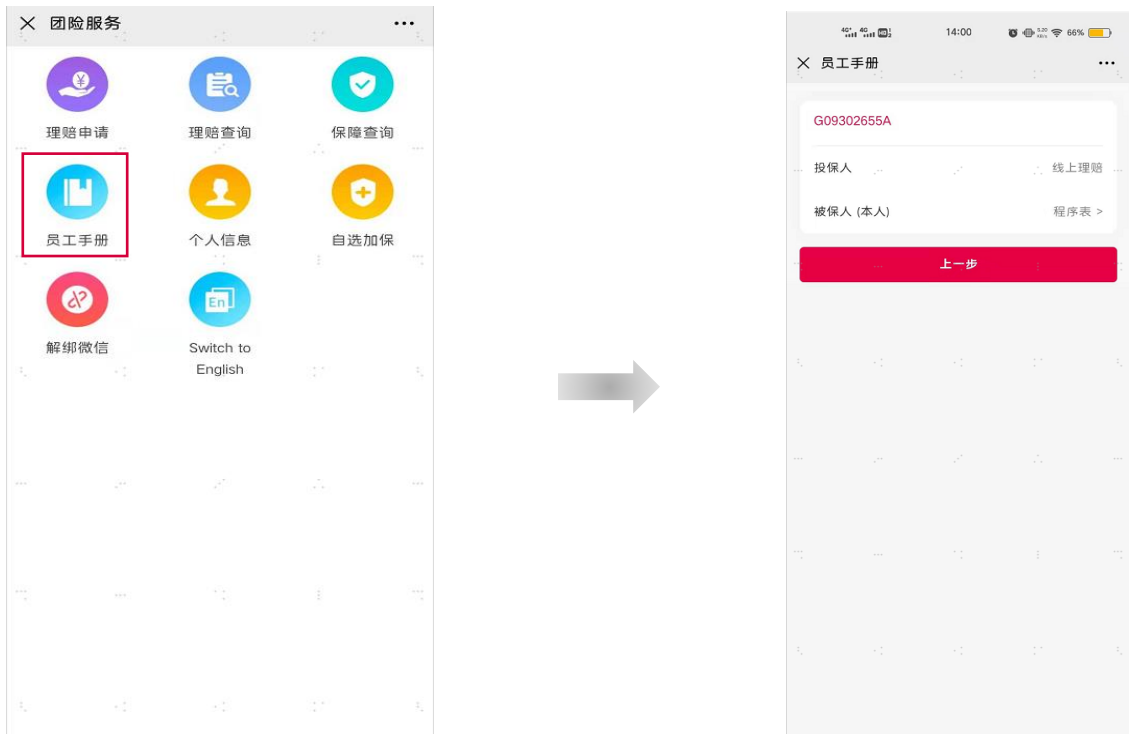
2.2 点击【理赔查询】，可以查询在线理赔以及线下理赔的相应状态，包括处理中的理赔，需要进一步回复的内容和已经结案的理赔。



2.3 点击【保障查询】可以查询到所属保单的基本内容，包括保障状态，生效日期以及满期时间。点击保单号，可以查询到具体的保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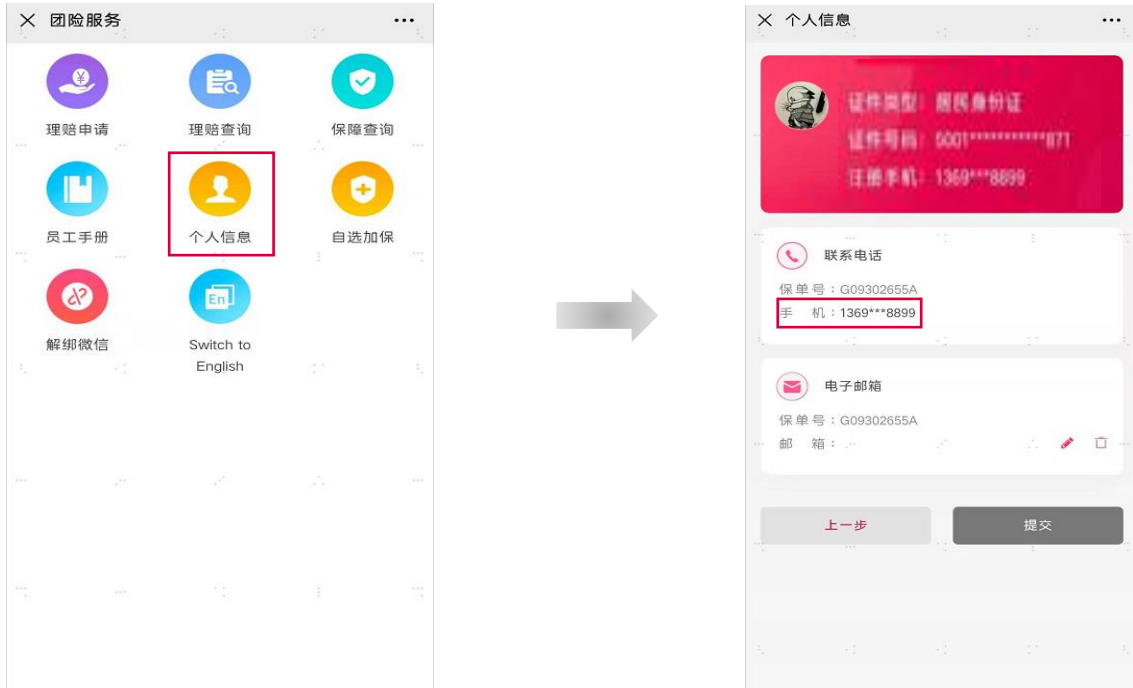


2.4 点击【员工手册】，可以在线查看本手册内容。



2.5 点击【个人信息】，可以对电子邮箱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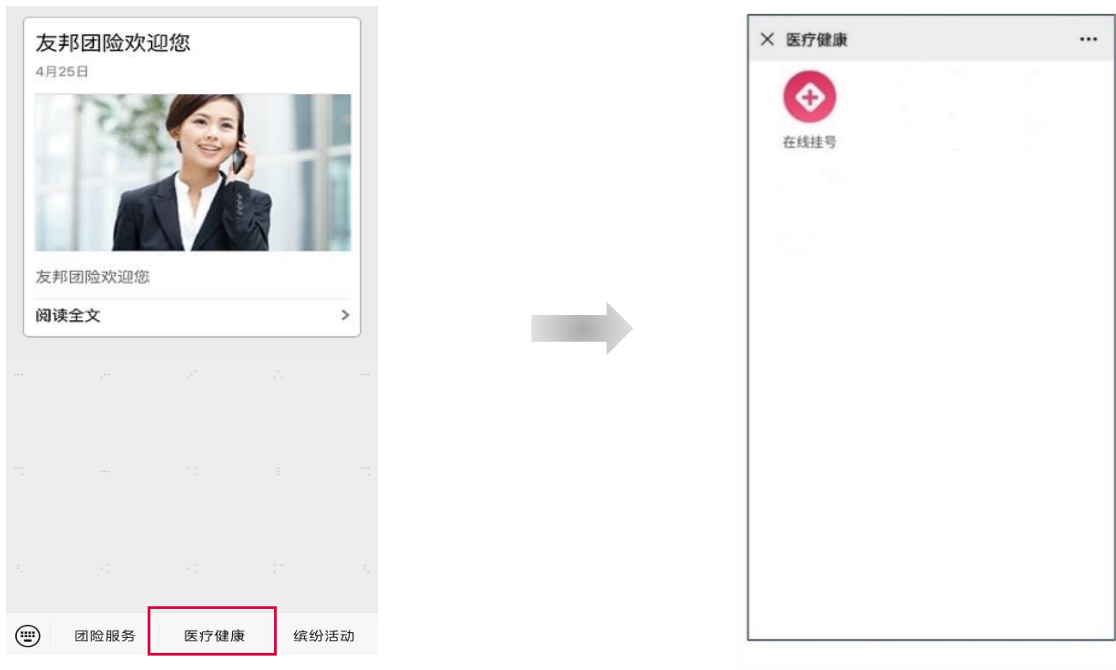
注：若需要修改证件信息和联系电话，需要提交至 HR 处修改，本页面不支持



3. 医疗健康

【医疗健康】模块包含：【在线挂号】

点击图标即可启动相应服务（详细介绍请参考[第五部分：增值服务](#)）



第三部分：保障内容

1. 保障计划概览

自选方案

(单位：人民币)

险种名称	保障责任细项	最高给付限额	保障内容简介
友邦加惠团体定期寿险		20 万元	疾病身故、疾病全残
友邦 202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金	20 万元	意外身故、意外残疾
友邦意外医药补偿 2022 团体医疗保险	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	每次事故 2 万元	免赔额 0，赔付比例 100%，赔付限社保范围内赔付。每次事故以保险金额为限，一年不限次数。若结算时无医保结算，赔付比例 80%。
友邦住院及手术 B2 款团体医疗保险	1. 床位费	100 元/天	赔付比例 100%，每次住院赔付以分项保险限额为限，一年不限次数，同一原因住院最多赔付 180 天。若结算时无医保结算，赔付比例 100%。
	2. 手术费	1 万元	
	3. 住院医疗杂费给付	5,000 元	
	4. 药费给付	5,000 元	
友邦智选康惠 B 款团体医疗保险 (涵盖重疾、轻症及其他类型疾病)	险种基本保额	60 万元	免赔额 1 万元，赔付比例 100%，若结算时无医保结算，赔付比例 60%。
	1. 住院费用补偿金 (床位/膳食费、药品费、住院手术费、杂项费)	不设单项限额	
	2. 指定门急诊费用补偿金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补偿金、门诊手术补偿金、放化疗、透析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门诊费用补偿金、门诊靶向药补偿金)	12 万元 (门急诊费用补偿金累计给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最高限额。)	

友邦附加门诊急诊 A2 款团体医疗保险	门诊急诊医疗	2 万元	免赔额 200 元/年，赔付比例 50%，同一原因就诊一天以一次为限，如符合保险责任，仅赔付社保范围内的费用。
友邦附加每日住院 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住院津贴	普通 20 元/天 ICU 40 元/天	同一原因住院最多赔付 180 天。

注：保险条款中有，但上述保障计划表中未列示或者注明“不在保障范围内”的项目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内容请参见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并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2. 就诊事项约定

2.1 就诊医院范围：

- 1) 门诊急诊：中国大陆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外宾病房等特需病房、特需门诊除外）为指定就诊医院，含昆山宗仁卿纪念医院、苏州九龙医院。外资医院、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除外。
- 2) 住院：中国大陆二级或以上社保定点医院为指定就诊医院（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外宾病房等特需病房及营利性医院、外资医院除外），含昆山宗仁卿纪念医院、苏州九龙医院。
- 3) 被保险人遇本协议约定之**急诊**¹情况时，可就近选择社保定点医院治疗，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就诊治疗。

注：要求符合急诊定义即可按照急诊情况理赔处理，不强制要求一定以相关医疗单据上有无医院“急诊章”为准判断标准。

2.2 医保卡使用事项：

- 1) 有医保被保险人必须使用医保卡就诊。
- 2) 有医保被保险人在急诊门诊或急诊住院时可不使用医保卡，急诊的门诊可不经医保结算直接向保险人申请理赔，急诊住院经医保结算后方可申请理赔。

2.3 异地就医规定：

- 1) 休假、放假、在非医保所在地学术交流的被保险人在异地发生门急诊或急诊住院，门急诊可直接申请理赔，急诊住院经医保结算后方可申请理赔。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交通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所支出的医疗费用不能获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被保险人可直接向保险人申请理赔。在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费用若已经获得全额赔偿的，保险人将不予赔付；被保险人若获得部分赔偿的，保险人将扣除已赔偿费用，再对剩余的保险范围内的费用按约定比例赔付。保险人按医疗险赔偿标准及相应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2.4 用药规定：

- 1) 一般常见病一次性门诊开药不超过七天；慢性病一次性门诊开药一般不超过十四天；急诊一次性开药不超过三天；出院带药及出差带药不超过十四天。
- 2) 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²（因治疗需要需长期连续服用同一类药物以控制病情，如果停药，会加重患者病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门诊用药可限1个月内用量（但上次门诊有五天以上余量，本次门诊不可重复续用相同药品）。
- 3) 门诊急诊治疗时不允许外配药，若该指定医院没有处方所开药品，并且必须没有其他药品可以替代时，在得到该医院门诊办公室、医务科或其它相同职能部门的签章认可后，保险人可对外配药费用按其门急诊方案责任范围和比例给予正常理赔。

第四部分：理赔服务

- ✦ 若为中国大陆境内单次就诊金额低于 3,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门急诊，您可以直接使用线上理赔；
- ✦ 若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 元的门急诊理赔，住院理赔或其它重大理赔，您需选择线下理赔的递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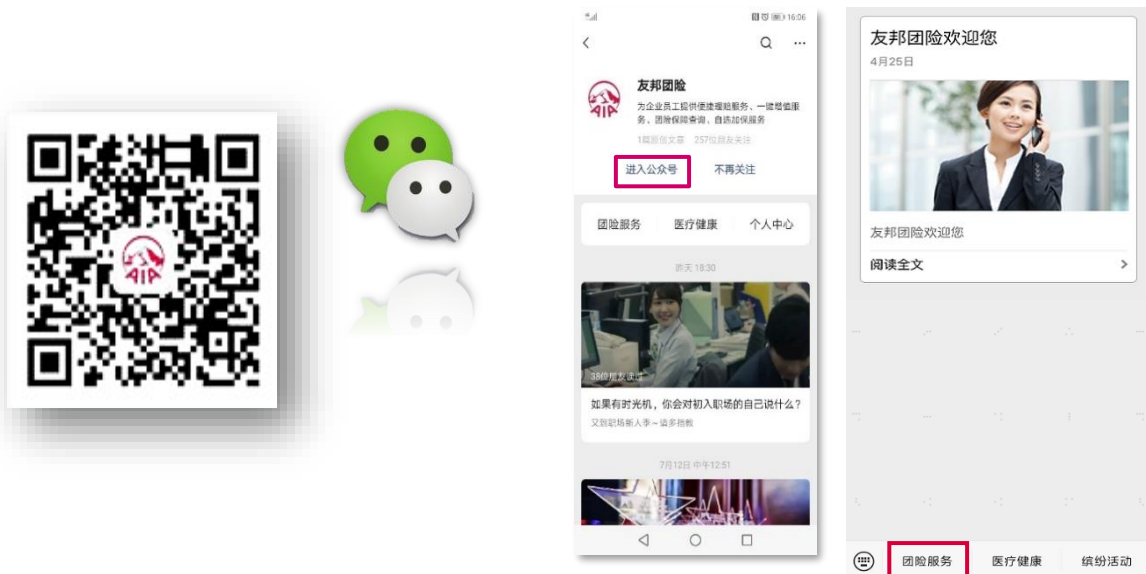
1. 线上理赔

1.1 线上理赔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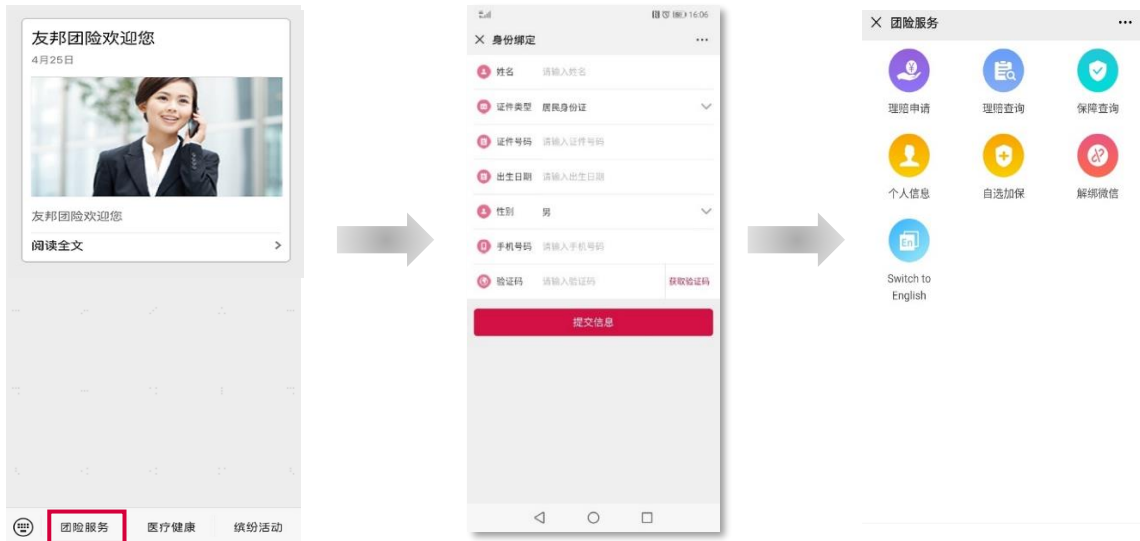
- 1) 适用于中国大陆境内门诊或急诊单次就诊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理赔。
- 2) 无需提交发票原件，您可自行保留原件。如您上传的理赔材料有缺失或遗漏，我们将通过微信推送告知您需补充完整的理赔材料。
- 3) 在收到完整理赔材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审核并结案。

1.2 线上理赔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Step 1: 扫描如下二维码，关注“友邦团险”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友邦团险”APP。



Step 2: 输入您的个人基本信息进行身份绑定后，您将进入专属保单界面。



Step 3: 进入理赔申请界面，您可在线上提交理赔。此外，您还可以在微信平台上进行理赔提交历史记录的查询。



2. 线下理赔

2.1 医疗险理赔

Step 1: 根据如下医疗险种类，准备相应的理赔材料：

资料内容		门急诊医疗	住院医疗	住院津贴
1	团险理赔申请书	√	√	√
2	门急诊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复印件）	√	×	√
3	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分娩记录（复印件）	×	√	√
4	医药费发票（原件）	√	※	√
5	费用清单（复印件）	√	√	√
6	意外事故报告（原件）	※	×	×
7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注： √必须提供； ×无需提供； ※如需，请提供。				

注：您可以登陆友邦官网（<https://www.aia.com.cn/zh-cn/index.html>）-客服指南-表单下载-团险下载《团险理赔申请书》，参考申请书后附的理赔须知准备相应材料。

Step 2: 请您将理赔材料整理后投递至友邦人寿在您所在学校配置的理赔箱中，或者通过快递的方式提交至友邦理赔中心，收件地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18 号，苏悦广场北楼 15 层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团险部

0512-6522 5558 *78004

Step 3: 如需进一步补充材料——

- 1) 我们将发送邮件至您的邮箱，请您及时查看并回复；
- 2) 若您已经绑定友邦团险，我们也将通过微信推送，您可根据消息内容提示线上上传补充资料或线下递交相关资料。

注：如在 15 天内，我们未收到您的回复，将暂时做拒赔处理进行结案，但您保留日后补充材料重新提交理赔申请的权利。

Step 4: 您的理赔申请结案后，友邦理赔服务中心将通过邮件发送给您理赔结案通知。您也可登陆友邦团险查看理赔结案通知。

温馨提示：

- 1) 病历：含首次就诊记录及与发票日期对应的所有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入院记录及出院小结；未住院的仅提供门诊病历。
- 2) 门急诊病历、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等提供复印件，需复印清晰、内容完整、所载记录真实、无涂改；否则将要求补充提供原件。
- 3) 意外事故证明：指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因意外出险时需提供，如：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的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如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出险的还需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因民事、刑事损害导致受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证明、法院判决书等。
- 4) 若既往未提供过银行账号，或已提供的银行账号需做变更，需在申请理赔时填写理赔保险金领取银行账户信息。
- 5)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预计理赔金额达1万元及以上的，需提供出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我们建议您保留发票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以免寄件途中遗失。

2.2 身故、残疾及重大疾病理赔

如您需申请身故、残疾及重大疾病理赔，请您或您授权指定的家人在事故发生日后的10天内（特殊情况除外）联系学校和友邦热线中心。在保险公司收到完整的理赔申请材料后，将在30日内完成理赔并结案。

温馨提示：

- 1) 身故案件受益人为法定或指定，其余案件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理赔保险金额超1万元案件，必须提供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故案件需同时提供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第五部分：增值服务

友邦团险一直将守护团体及个人的“健康长久好生活”作为不变的承诺和责任，我们携手学校一起，为您提供一系列健康服务。

1. 服务项目

您可享有的尊享保单增值服务包括：在线挂号（注：挂号费需至医院支付）。具体服务以“友邦团险”微信公众号或“友邦团险”APP【医疗健康】模块所示为准。

点击主界面的【医疗健康】模块，可看到您可享有的所有服务项目。点击图标，即可一键启动相应服务。



第六部分：常见问题

1. 我从哪里可以获得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资料？

答：您可以联系您当地的医保局或拨打当地医保热线：12333。关于各地医保用药目录、医保定点医院的资质以及医保政策请登录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index.html>，选择“各地人社厅网站”，再选择您的所在城市查询您需要的相关信息即可。

2. 如我急诊住院未使用医保卡，到社保结算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请您带好身份证原件（代办人持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申请人原件）、社保卡原件、发票原件（特别提醒保留发票复印件）、病史（保留病史原件）至医保事务受理中心处交割。申请理赔时提供分割单原件、发票复印件、病史。

3. 我如何知道哪些医疗费用是医保范围内，哪些是自费项目呢？


答：各地医保均有相关的医保范围内项目目录，您可以通过当地医保局了解相关信息。保险公司只赔付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对于自费项目，不属于理赔范畴，不予赔付。我们建议您在就诊时告知医生尽量使用医保范围内项目。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是谁？

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5. 如果我需要退还发票用做其他报销，该如何处理？

答：若您通过其他途径可以获得医疗费用报销的话，您可以选择先将医疗费用发票提交给第三方报销，同时自行保留医疗发票复印件和相关病历的复印件。待第三方报销



完成后，将第三方出具的赔付清单原件、医疗发票复印件及其相关的病历复印件提交给友邦申请理赔。您也可以选择先在友邦理赔，友邦在理赔结束后，会在原件上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将发票原件退回。

6. 如果我的发票原件丢失，凭加盖医院财务章发票复印件是否可进行理赔？

答：由于发票原件为理赔报销的唯一有效凭证，发票复印件无法进行理赔，所以请您妥善保管就诊发票原件。

第七部分：附录

附录一：名词解释

急诊：高热（成人 38.5 度，小儿 39 度以上）、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癫痫发作、严重喘息、呼吸困难、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血、尿闭、血闭、肾绞痛、各种急性（食物或药物中毒）、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急性过敏性疾病、五官及呼吸道异物、食道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各种意外（触电、溺水）、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灼伤、或其它急性外伤，两个月内婴儿疾患；其他危、急、重病。

慢性病：高血压、高脂血症、慢性肾功能不全（氮质血症期、尿毒症）、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慢性肝炎、脑中风、肝硬化、结核病、精神病、癌症、甲亢、甲减、痛风、类风湿性关节炎、前列腺肥大疾病

附录二：除外责任

友邦加惠团体定期寿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于加入本合同前已经发病或曾因伤害或疾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后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免责期内以同一伤害或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的身故。

注：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8) 被保险人于加入本合同前已经发病或曾因伤害或疾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后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免责期内以该伤害或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的全残。

友邦 202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八）、管制药物（释义九）的影响；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一），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二）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三）；
- (8) 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四）、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十五）、探险活动（释义十六）、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比赛、特技（释义十七）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注：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十八）；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的“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年龄错误”、“第十五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第二十一条 职业变更”、“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三十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友邦意外医药补偿 2022 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药补偿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五）、管制药物（释义六）的影响；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
- (8) 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一）、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十二）、探险活动（释义十三）、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比赛、特技（释义十四）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4)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15) 视力矫正；
- (16)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17) 腰椎间盘突出症；
- (18)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注：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十五）；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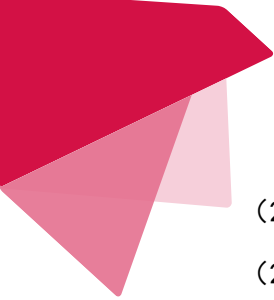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年龄错误”、“第十二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第十八条 职业变更”、“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友邦住院及手术 B2 款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及手术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屈光不正、精神错乱或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3) 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4)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4)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7)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8)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9)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 (20) 免疫接种、疫苗接种或者预防接种；
 - (21) 购买或者使用专用支架、器械、设备或者假肢，移植物、隐形眼镜、眼镜、助听器或者试用此类物品；
 - (22) 买或者使用非医疗服务，如电视、电话及类似物品；
 - (23) 非医疗必需的治疗；
 - (24)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份，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 (25) 被保险人于加入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内曾因伤害或疾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在加入本合同后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免责期内因同一伤害或疾病而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的处方药物。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年龄错误”、“第十三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第十九条 职业变更”、“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七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友邦智选康惠 B 款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就医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境外就医；
- (2) 被保险人于加入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内曾因伤害或疾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且该被保险人在加入本合同后于本合同约定的既往症免责期内因同一伤害或疾病而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3)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6) 屈光不正、精神错乱或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7) 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8)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9)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21) 任何医疗导致的伤害；
- (22) 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2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年龄错误”、“第十三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第十九条 职业变更”、“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二十七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友邦附加门诊急诊 A2 款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屈光不正、精神错乱或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3)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4)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和外科整形或因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5)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6) 被保险人接受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免疫接种、疫苗接种或者预防接种；
- (20) 购买或者使用专用支架、器械、设备或者假肢，移植物、隐形眼镜、眼镜、助听器或者试用此类物品；
- (21) 购买或者使用非医疗服务，如电视、电话及类似物品；
- (22) 非医疗必需的治疗；
- (23)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份，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 (24) 被保险人非在境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 (25) 被保险人于加入本附加合同前十二个月内曾因伤害或疾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在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免责期内因同一伤害或疾病而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的处方药物。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四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友邦附加每日住院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屈光不正、精神错乱或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3）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4）被保险人接受美容和外科整形或因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5）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6）被保险人接受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7）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8）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被保险人于加入本附加合同前十二个月内曾因伤害或疾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在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免责期内因同一伤害或疾病而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的处方药物。

